

# 北大：「過半數」者出閘符民主程序

## 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 可決定「提名門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根據基本法規定,特首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民主程序提名。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昨日指出,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有權對提委會的組成及提名門檻作出硬性規定,而「過半數」的「出閘」門檻符合民主程序的定義,及體現到提委會「少數服從多數」的集體意志,也可鼓勵理念相對較中性的人士參選,及防止政黨操控提名。

全國人大常委會即將對香港政改作出決定,有消息指,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將會定明參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提名支持,方能「出閘」成為候選人。陳端洪昨日在「大中華青年在線」的政改論壇中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沒有規定「民主程序」的具體制度,也沒有將「民主程序」的決定權力授予香港特區,故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行使職權,有權在稍後的決定中對「民主程序」作硬性規定。

### 有助防止政黨操控提名

他指出,「民主程序」可以有很大的詮釋空間,而「過半數」是其中一個符合民主程序的選擇,也可以體現提委會「少數服從多數」的集體意志,防止提委會內部對抗及分裂。而能夠取得過半數提名支持的候選人,已獲得各界別委員的多数支持,社會基礎強,當選後易於施政,「過半數」可鼓勵理念相對較中性的人士參選。現實上,個別政黨要取得提委會過半數的席位幾乎不可能,故「過半數」也有助防止政黨操控提名。

就提委會的組成,陳端洪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中,雖然對提委會只作「開放式」規定,但並沒有將其自身權力授予香港,故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根據2007年的決定中,有關提委會的組成「可參照」目前特首選舉委員會的範圍內作規定,包括人數以至組成的界別,也是合適的。

### 助次輪政改諮詢更聚焦

他認為,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就提名門檻及提委會組成作出決定後,將有助特區政府第二輪的政改諮詢更聚焦,而提委會具體的界別劃分及名額可由本地立法規定。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在同一論壇上也表示,「過半數」與否是技術問題,若從政治角度來看,「過半數」既體現集體意志,又容易理解及操作,舉例如有4人「出閘」成為候選人,如倘屆時用簡單多數制,頭兩名或已取得70%票數,有候選人可能只有低至8%至10%票數,若最後是只有8%至10%提名支持的人當選,爭議及後遺症將會很大,這是不可行的。

有關提委會的組成,劉迺強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7年的決定中提出的「可參照」,代表提委會應與選舉委員會「八九不離十」,不能相差太遠。

他並估計,在中央政府希望低風險的考慮下,不會讓提委會人數大增,故相信提委會人數只能不變及輕微增加,以免在目前政治氣氛下引起爭議。

另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在另一公開活動後指出,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月底開會時,會清楚說明基本法條文內的多個概念,包括提名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和「民主程序」等,但這並非「落閘」,因「政改五步曲」還在向前走,故呼籲各方不要放棄溝通。



陳端洪(左)及劉迺強(右)。曾慶威攝

## 特首候選人數 陳教授:太多無必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近期有關特首普選的討論,集中在提委會組成及「提名門檻」上,有關特首候選人的數目討論較少。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昨日在香港舉行的政改論壇上指出,特首普選最起码要有兩名候選人,稍多於兩人也屬於正常預期,太多則沒有必要。

### 劉迺強料最多3人「出閘」

出席同一論壇的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則表示,2名候選人的安全係數最高但較「難看」,4人的安全係數最低,估計全國人大常委會規定3人「出閘」。

# 陳端洪:有人借外力亂港 劉迺強:涉主權一步不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鄭治祖)中央政府近期多次強調香港政改需要顧及國家安全。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昨日批評,香港有些人想借助外國勢力干預政改,而從美國戰略來說,香港最好普選不成,形成「高度自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則表示,中央已將香港政改定性為「香港管治權的爭奪」,牽涉國家主權,一步都不會退讓,不會讓對抗中央的人做特首。

陳端洪昨日在出席「大中華青年在線」舉辦的政改論壇時,批評香港有些人想借助外國組織及機構,於政改方面施加影響。對外國來說,香港是利益及

政治平台,有利用價值,如果香港內部有人尋求外國協助,「他是巴不得你去(求他),他很高興。」另一方面,這會令中央對香港這些人更加警惕,更不信任,最後雙方走得越來越遠。

### 「高度自亂」中央定出手

他續說,美國「重返亞太」以堵截中國,從美國戰略來說,最好就是香港普選不成,「搞不成最好,搞不成就亂,亂就有機會。」因此,美國透過香港內部的人大喊「國際標準」,而美國、英國相對中國來說就是「國際」,「那不是正好了?」屆時不是「高度自治」,而是「高度自亂」,中央一定會出手阻

止。

陳端洪並強調,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香港並沒有約束力,「它不是如來佛。」香港選舉制度也不是出口的工業產品,不是要符合國際標準才可出口,而是由中央和特區政府合作制定,「適不適合是國家自己的事。」政治制度的選擇權是主權一部分,只有戰敗國才會由其他國家決定選舉制度。

劉迺強在同一論壇上也表示,中央一直提出香港有外國勢力,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日前在深圳舉行的政改座談會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在講話中也強

調了香港政改涉及國家安全。按照十八大的講法,就是牽涉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及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問題。

### 外國圖爭港管治權

他續說,中央目前面對的,是有外國勢力支持的一些本地反對勢力,互相爭奪香港管治權,而面對這場仗,任何一個主權國家都不能喪失管治權,一步都不會退讓,底線是不能讓對抗國家的人做特首,故中央在考慮香港政改問題時,考慮的不只是民主及普選的問題,而是將其定性為「香港管治權的爭奪」,故要求香港政改安全系數要很高。

# 黃友嘉:普選必須提委會把關



黃友嘉。數碼電台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將就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中央官員近日多次強調政改涉及國家主權、安全與發展利益。即將列席有關會議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友嘉昨日表示,任何人擔任特首,都要以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為着想,不應衝擊或挑戰內地政治體制,故特首普選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把關,確保特首候選人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

黃友嘉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特首普選的最大意義,是選民基礎由1,200名選舉委員會成員,擴大至全港500多萬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而「落實普選之後,永遠都會有普選」,這是對「一國兩制」長遠發展的最好保障。

### 出大事故 最大輸家是港人

他強調,中央在政改問題上有重要角色,其實任命權並非「橡皮圖章」。中央一旦不任命特首選舉當選人,就會產生憲制危機,故必須由提委會把關,確保特首候選人是愛國愛港,不與中央對抗,這同時也保障了香港,「如果特首同中央唔咬弦,對香港自己都無好處。如果出任何大事故,只會削弱「一國兩制」,兩邊都會係輸家,而最大的輸家是香港人。」

黃友嘉認為,愛國愛港的其中一個定義,是特首不會故意衝擊中央的利益,或做任何事觸動中央的神經,而港人不應騷擾或衝擊內地政治體制,這是維持「一國兩制」的最佳方法。他強調,特首應具有國際視野,要懂得為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着想,「唔代表要為此操心好多,但起碼唔會對中央帶來衝擊或挑戰。」

### 反對派不尊重中央 不利溝通

他認為,暫時看不到反對派選特首普選,就一定會被排除,並批評反對派對中央欠缺基本尊重,例如他們聲稱愛國愛港的要求是「假普選」,「話人造假係好嚴重的指控……好傷害性,對溝通完全無好處。」

被問及特首梁振英只由1,200人的選委會「不公義」地選出,仍可「強推」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普選產生的特首會否更「肆無忌憚」時,黃友嘉表明,絕不贊同梁振英是在「不公義」的程序下當選特首,而是根據基本法規定和程序而產生,選舉過程合法合憲,市民應予尊重。由普選產生的特首,公信力確然會「加分」,但不代表這種制度已經是最完善,日後可按照實際情況再優化普選制度。

## 「佔中」損中環商戶 中小企籲立即清場



劉嘉華(右)及陳財喜(左)。文森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反對派近日聲稱,倘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所作的決定不符「國際標準」,就會發起「佔中」。有律師昨日表示,「佔中」明顯會為中環的商業機構帶來損失,但在法律上,要民事控告「佔中」發起人,成功的機會很低,反而控告政府未有妥善應對的成功機會還比較高。為此,中小企業界人士呼籲,「佔中」示威者一旦有任何行動,政府應立即清場。

「香港公民行動」昨日主辦「佔中」衍生的法律問題座談會,由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和香港中小企協會協辦,邀請中小企業界人士與律師對話,討論「佔中」一旦發生並對企業帶來負面影響,及責任誰屬等。

### 太子大廈一帶料成重災區

劉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嘉華在會上表示,反對派早前「佔中」預演時,中環太子大廈一帶成為重災區,不論員工、客戶、信差,都未能上到辦公室或由公司離開,「員工返不到工,客戶簽不到名,信差送不到信,如何做到成交呢?」

他續說,專業服務看重時間和合約精神,一旦因「佔中」而無法完成交易,客戶控告公司毀約並要求賠償,企業可按受影響的程度提出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的對象可以是策

動「佔中」的3名發起人或香港政府。

不過,劉嘉華坦言,要成功控告策動「佔中」的3名發起人的可能性很低,因為有關的公司必須先提供客觀證據,清楚證明該3名發起人有明確指示要求參與者堵塞路口,但相信「他們並不會這樣笨」,只會口頭上提出模糊的指示,如對參與者說「找個合適的地方自由發揮」等,「他們會同樣達到效果,但不需要承擔責任。」

就業界擔心「佔中」一旦發生,會對中環的食肆生意帶來負面影響,劉嘉華坦言,很難證明「佔中」對食肆生意額帶來甚麼具體的影響,且香港保障市民有和平集會和遊行的自由,「他們(示威者)擋在(食肆)門口叫口號,雖然會令食客會進不去,但也是和平的行為,所以很難告得入。除非他們投擲物品,打破食肆的玻璃,這就是刑事責任了。」

他指出,由於「佔中」發起人已宣明按計劃發動「佔中」,而非突發性事件,特區政府有責任按照內部指引部署應對方法,確保「佔中」對緊急服務及治安的影響減到最低,一旦帶來意外,政府很大可能會被控告,「政府不能推說資源有限。只要法院認為政府可以做但選擇不做,受影響的公司就能成功控告。」

### 業界促政府勿「姑息養奸」

出席座談會的中小企業界代表要求特區政府不要「姑息養奸」,當「佔中」示威者一有任何行動,就要立即清場,「他們一舉牌就要拉走,不要等到他們坐下來數小時才行動。」

「香港公民行動」主席、中西區區議員陳財喜希望政府盡快部署應對「佔中」的方法,包括如何確保中環的主幹道暢通,不影響救護車在路上行駛的時間,計劃如何在短時間內成功清場,研究一旦場內發生意外,如何立即騰出通道讓救護車進入等。

# 學者:愛國愛港者治港 中央不會退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張定淮教授昨日在《人民日報》海外版發表的文章中指出,愛國愛港者治港原則並不是什麼新內容,而是中央決定以「一國兩制」政策解決香港問題時就開始強調,並一直重申的最基本原則,是確保「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關鍵,「這是一個不容退讓的原則問題。中央不可能作無原則退讓。」

### 張定淮:「再具有正當性不過了」

張定淮在昨日的文章中指出,中央政府作為國家主權的代表,對於治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是具有毋庸置疑的主導權的。中央對於其轄下的一個享有相對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域將舉行的特首普選,作出必須是愛國愛港者當選的要求,「是再具有正當性不過了。」

他續說,為確保愛國愛港者當選,中央堅持嚴格按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展開普選,這不論從政治道義上講,還是從法治的角度看,都是無可爭議的。對於這一點,香港廣大市民是看得清清楚楚的。

不過,香港回歸至今已17年有餘,香港社會一些人對愛國愛港者治港與「一國兩制」內在要求之間關係的理解,似乎尚未達到應有的高度。在今次香港政改問題上香港社會中的一些極端表現,足以說明這一點。

張定淮說,「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國家主體是一個正在走向法治的社會,如果有人對於基本法中作出的選舉程序的規定都不遵守,那我們就不得不問,要擺脫基本法軌道來開展所謂的『真普選』的主張者到底意慾何為?」

他強調,在香港落實特首普選,是香港回歸以後的重大政治問題。而這一政制發展的重大事項,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以保證真正愛國愛港者當選。「這是一個不容退讓的原則問題。中央不可能作無原則退讓。」

## 反對派要求人大勿「落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兼香港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日前在深圳舉行的政改座談會上,強調了特首普選必須依法落實等原則,有份參與的反對派人士昨日聲稱,李飛主任在座談會上的立場、態度「強硬」,令他們對落實「真普選」感到悲觀,並希望人大常委會月底作出的決定不要「落閘」。

反對派「飯盒會」召集人馮檢基、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民主黨中常委張文光及「政改民意關注組」成員李華明昨日接受電台訪問。張文光聲言,李飛主任在座談會上「態度強硬,不準備妥協」,令他覺得實現「真普選」機會渺茫。

### 李華明:中央「強硬」或「期望管理」

李華明則稱,中央目前「態度強硬」,可能是「期望管理」,又稱倘人大決定不列明「過半數提名」,「佔中」未必會立即發生。馮檢基就希望中央不要將國家安全與特首普選對立,稱普選有助加強國家安全,提高港人對特區歸屬感。梁家傑希望,人大常委會在訂出政改框架時,不要「落閘」,容許繼續有討論空間,「呢個係香港之福,國家之福。」

「公專聯」立法會議員梁繼昌在另一電台節目中稱,批評中央「不等於不愛國」,又認為既然中央對特首有實質任命權,中央應在任命時的相關文件中加上「向中央政府負責」、「忠實執行基本法」及「堅持『一國兩制』」等條文,「我相信這些原則無人會抗拒。」

## 顧敏康撐立法管「黑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禍港四人幫」之一、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早前被揭發向反對派「豪泵」4,000萬元,公眾關注政改及議員收受政治獻金。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及副院長顧敏康昨日表示,香港的法治有需要完善的地方,並贊成立法規管政黨收受捐款,但相信立法程序需時。

### 傅振中:防外國政治獻金流入港

在昨日「大中華青年在線」政改論壇的問答環節中,「保衛香港運動」發起人傅振中在提問時,表示香港市民普遍不滿「黑金政治」,但目前此等情況卻「無王管」,故詢問香港可否於未來對基本法第廿三條立法時,先有法例防止來自外國的政治獻金流入香港,及防止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

擔任論壇主持的顧敏康在回應時指出,香港經常為法治自豪,但香港的法治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如早年香港經常有種族歧視,於訂立種族歧視條例後,情況大為改善。目前,香港政黨收受捐款並沒有法例監管,他贊成立法規管政黨收受捐款,但相信連同公開諮詢及立法會三讀通過在內,立法程序需時。